

昭平稅務誌

ZHAOPINGSHUIWUZHI



昭平稅務局編纂



县税务局会议室。△



县税务局办公大楼。▷

县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城厢分局领导在研究工作。△

樟木税所办公大楼。▷



县局召开所长会议学习新税法。▽



声势浩大的税法宣传活动。



县领导与「税务之春」文艺晚会全体演员合影。



纳税人踊跃上门纳税。



又一批待运出口的优质松香。



昭平造纸厂车间



局办印刷厂工人在精心印刷。



昭平税务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编 莫锦先

副主编 贝锦华 胡成祖 朱荣森 韦兴文 胡贵楼

编 委 莫锦先 贝锦华 胡成祖 朱荣森 韦兴文
陆中拔 何旭文 屈竟天 韦斌福 胡贵楼

序

《昭平税务志》成书问世，是昭平县税务事业的一大成就，是我区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历来如此。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周朝以来，二千多年流行不衰。每逢盛世，修志之事乃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业俱举，全国掀起了编修地方志的热潮。我区各市、县税务部门也相继调集人员，组织编写税务专业志。昭平县税务局重视修志工作，数年来虽领导几易其人，但修志不辍，先后收集近百万字资料，五订篇目，三易其稿，终于使这部三十多万字的志书得以问世。

地方志之所以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是因为其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它能够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能够作为教育人们认识地情的乡土教材，能够保存大量的有系统的历史资料。《昭平税务志》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新的资料，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昭平县税务事业的历史变化，如实反映这个县税务事业的发展壮大，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实事求是地记述其在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曲折和存在的失误。人们通过阅读这部志书，可以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吸取经验教训，掌握客观规律，推动事业的发展。它的出版发行，不仅有益当代，也必然惠及后世，并随时间的推延越来越显示其重要的社会价值。

《昭平税务志》观点正确，纲目规整，资料翔实，基本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是一部编写得较好的税务专业志。多年来，编辑人员奔波劳碌，努力搜集资料；勤奋笔耕，力求完善无误。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所记述的内容纵贯古今，时间久远；且门类众多，范围广阔，历史资料积累不全，考证艰难，加上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经验可循。因此，书中瑕疵终究难免，有待读者匡正。

改革在深入，形势在发展。昭平税务系统的干部职工正以新的姿态，在改革开放的新大潮中冲波逐浪，奋勇前进，争取更大成绩，树立新的历史丰碑。

宋锡辉
94.9.22

注：宋锡辉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局长，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目 录

序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7

上篇 税制沿革

第一章 盐 税	22
第一节 清代盐税	22
第二节 民国盐税	23
第三节 当代盐税	24
第二章 通过税	26
第一节 厂 税	26
第二节 厘 金	28
第三节 统 税	31
第四节 餉 捐	32
第五节 邮 包 税	34
第六节 烟酒厘税	35
第三章 货物税	36
第一节 烟酒税	36
第二节 鸦片烟税	37
第三节 矿 税	38
第四节 特种货物税(统税)	38
第五节 战时消费税	39
第六节 货物税	40
第七节 商品流通税	47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	49
第九节 工商税	55
第十节 产品税	61

第十一节	增值税	66
第四章	营业税	74
第一节	牙 税	74
第二节	当 税	74
第三节	油糖榨及酒锅帖费	75
第四节	土膏营业凭照费和牌照捐	75
第五节	土药牌照捐	76
第六节	油糖榨牌照税	76
第七节	烟照牌照税	76
第八节	营业牌照税	77
第九节	营业税	79
第十节	特种营业税	81
第十一节	工商业营业税	82
第十二节	临时商业税	84
第十三节	摊贩营业牌照税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
第六章	所得税	87
第一节	薪金报酬所得税	87
第二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88
第三节	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	90
第四节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90
第五节	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92
第六节	利息所得税	94
第七节	工商所得税	94
第八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9
第九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01
第十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1
第十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02
第十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05
第七章	奖金税	107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7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107
第三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108
第八章	建筑税	110
第九章	房地产税	111
第一节	房捐商铺捐	111
第二节	房地产税	111

第三节	房产税	11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
第十章	遗产税	113
第十一章	印花税	114
第一节	民国印花税	114
第二节	当代印花税	115
第十二章	屠宰税	117
第一节	屠 捐	117
第二节	屠宰税	117
第十三章	车船使用税	121
第一节	船 捐	12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2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22
第十四章	交易税	125
第一节	牲畜买卖证费	125
第二节	牲畜买卖营业税	125
第三节	牲畜交易税	125
第四节	集市交易税	127
第十五章	特种消费行为税	129
第一节	筵席捐及筵席税	129
第二节	筵席及娱乐税	129
第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130
第四节	文化娱乐税	130
第五节	特别消费税	131
第十六章	契 税	132
第一节	契 税	132
第二节	验契税	134
第十七章	其他税捐	136
第一节	米谷出口捐	136
第二节	防务经费(赌饷)	137
第三节	花 捐	137
第四节	油捐及其他	137
第五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38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	139
第十八章	农村税收	140

中篇 稽征管理

第一章 征收管理制度	14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43
第二节 纳税鉴定.....	14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45
第四节 纳税记录.....	145
第五节 外出经营规定.....	145
第六节 税款征收.....	146
第七节 纳税检查.....	146
第八节 违章罚则.....	148
第九节 纳税辅导.....	149
第二章 农村税收管理	150
第一节 专管巡回征收.....	151
第二节 委托代征.....	151
第三节 护税组织.....	151
第四节 重点税管理.....	152
第五节 税收清理.....	153
附：各时期农村税目.....	154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	155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155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户纳税管理.....	155
第四章 国营企业利税管理	160
第一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160
第二节 利改税.....	161
第五章 查处偷漏欠税	164
第一节 清理偷漏欠税.....	164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165
第三节 开展三大检查.....	165
第六章 计会统工作	167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67
第二节 会计制度.....	168
第三节 票证管理.....	169
第七章 税收实绩	170

第一节	历年税收入库实绩	170
第二节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172
第八章	培植税源	175
第一节	扶持工农业生产	175
第二节	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	176
第九章	基本建设	178
第一节	办公楼房、宿舍	178
第二节	主要设备	179

下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80
第一节	清代机构	180
第二节	民国机构	181
第三节	当代机构	182
第二章	税务队伍	19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税务队伍	19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税务队伍	195
第三章	生活待遇	201
第一节	工 资	201
第二节	福 利	202
第四章	奖 惩	205
第一节	奖 励	205
第二节	惩 罚	206
第五章	税务监察	207
第六章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09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09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10
附 录		216
文 件		216
布告通告		217
规章制度		219
重要报道		224
1994年税制改革全面实施概述		227
编后记		231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昭平税务的历史和现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组成，以分志为主体、辅以表、图、照片。分志遵从“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上、中、下篇，篇下设章、节，节下设目、子目。顺序记述，力求体现各门类之间的联系，形成有机整体。

三、本志沿事物始末记述，上限因资料占有情况而异，下限至1992年底，个别事物延伸至1994年12月。取事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四、本志为税务专业志，取事重在税务部门之业务，而不述属于财政业务之田赋（农业税）。

五、记述用语体文和规范汉字，引用原文例外。

六、时间表述：清前用旧纪年，以中文为记，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书写，并省去“公元”和“年”字；如同一章连续使用同一年号或出现顺接年号，一般只注开头一年，未括注者以开头一年类推。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文为记，以1912年为元年类推，不再括注。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文为记。书中出现的解放前后，以1949年12月17日昭平解放时为界。具体月、日，阴历皆以中文为记，阳历以阿拉伯文书写。

七、机构、政区均按当时称谓，地名用现标准地名。常用组织机构除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外，一般使用简称。

八、度量衡制和计算单位，解放前均用当时习惯记述，解放后均用现行国际标准制。货币以各历史时期通用者记载，人民币除注明旧币者外，均为新币。

九、统计数字，原则上使用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用主管部门统计数字。

十、本志不设人物传略，先进个人设表收录，典型人物用简介形式略述。

十一、本志资料，取自县税务局档案，新编《昭平县志》和区内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各类报刊，调查报告及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税务，即税收事务。税收在历史上称赋税、租税或捐税。它是国家形成后的产物，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新中国的税收是筹集社会建设资金的主要方式，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重要杠杆。

昭平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历史悠久，南朝梁普通元年（520），设置静州，为建置之始。宋宣和六年（1124），定县名为昭平。建置至今，已有1400多年历史。昭平县地处桂江中游，全县总面积3273平方公里。地理环境优越，素有“广右咽喉”之称。历史上梧桂进出口货物，均经此往来转运。各朝代税务机关在此分设，税务稽征占有重要地位。1992年，全县设17个乡镇，总人口36.4万人。有14个民族，其中汉族占91.83%。

（一）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政权的更迭，税制屡有变易。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我国赋税始于夏、商、周三代。至清初，已有盐税、茶税、酒税、渔税、土药税、契税、当税、牙税、矿税、海关税、常关税、差徭、丁赋的税收制度。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开征厘金。同治末年，田赋（含地丁、漕折），盐税、关税、厘金成为国家财政四大支柱，占收入80%以上。

民国初期，多沿袭清代税制。收入主要来源除关、盐两税外，多靠举借外债和发行公债维持。民国2年后，相继设立印花税、烟酒牌照税、契税、百货统税等。民国26年，关、盐统税收入合计占岁入总额3/4以上。可见赋税日繁已渐由此兴起。民国27年和29年，先后开征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和遗产税。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以后，逐步建立起关税、盐税、直接税、货物税、田赋和地方各税等几个税系作为全国统一执行的税收制度。然而由于各地支出繁多，收入未能抵补，上缴政府又无力拨付，致使各县要靠税捐附加苛杂和摊派作为财政来源，更有各自为政标立名目者，故税捐日益繁重，几经转嫁，仍然落在人民群众身上。

至于地方税捐，分为地方自治税和杂捐两类，其收入划归县地方收入，由县政府调度使用。在地方自治税中，有时又将某一税目或某一税目的部分收入划归省级收入，这是特殊情况的特定措施。民国2年，财政部颁布《国家税、地方税草案》。至民国30年，规定地方自治税为：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元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从而统一了全国税制。1950年和1951年又先后公布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城市房地

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暂行条例，其中，工商税又分营业税、所得税两项，营业税又分固定工商业（座商）税、临时商业税、摊贩业税等。1951年3月，中南区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自建立新税制后，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情况进行经常性的修改补充，较大的有：1953年把原货物税中的卷烟、酒等20个项目和新增酸类、化肥两个项目共22个项目，58个税目开征商品流通税；1958年把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业环节的营业税、印花税等合并为工商统一税，改变纳税环节，简化纳税办法，在基本维持原税负的基础上设计税率，对少数产品的税率作了调整，奖励协作生产；1973年实行工商税，把原来的工商统一税等几个税种合并，简并税目，改革征税办法，调整部分行业的税率；1980年新时期的行政税制改革进行试点，1983—1984年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先后恢复了一些税种，增加了一些税种，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征收所得税。通过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用税收杠杆调节企业利润，兼顾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的经济利益，实行税利并存，以税代利。我国现行工商税收所包含的税种（包括暂缓征的税种）计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事业单位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城乡房地产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筵席税、工商统一税（进口征收）等24个税种。此外，征收能源基金及教育附加。

至于农村税收，1956年农业合作化前，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按照城市工商各税的征收办法征税，只是减免税比城市放松一点。1956年10月，按照省人委制订《关于农村工商各税的暂行规定》执行征税，主要内容是：原木、烤烟叶、陶瓷、土纸、茶叶、晒烟叶、神香、鞭炮、淡水鱼、酒、植物油、原竹、砖瓦等13种产品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非列举的免税）；出售手工业产品，从事专业对外运输，车缝、碾米及加工植物油收入征收营业税；自宰出售和自食的猪、牛、马、羊征屠宰税；购买牲畜征牲畜交易税。1957年8月，省人委根据国家政府对政府颁布的农村税法，对省原制定的《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1958年公社化运动，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税收包干上交，不再征税。1959年9月，区党委和区人委重新明确农村征税办法。直到1978年、1981年、1982年、1984年，区人民政府对农村税收政策先后作了调整，到目前，昭平县农村税收均按列举品目征税。

（二）

稽征是税务机关的中心任务，是实施税制的主要手段。为此，历代都制订稽征制度，采取相应的办法，对稽征进行管理。

清代以物为课税对象，盐税和矿税以官办专卖为主；百货在市场或关卡征税。乾隆年间（1736—1795），在昭平设立南关、马江两厂征收客货过往税。在实行厘金和统税制度时，采取包办和散捐办法进行征管。包办又分认捐和包捐两种，认捐是由会馆或同业公会就某些货物向征税机关认可税额并定期缴税而取得对经营该业者征收厘金或统税的权利；包捐是同业以外的人承包一定地方的厘金或统税的制度；散捐是厘金局直接向货主征税。清代后期，对统税的管理实行比额制度，按年、季、月核定税额，超收奖励，短收罚赔。厘金税制逢卡

纳税，难商扰民，危害匪浅，遂于光绪后期废止。改办统税后，逐渐积弊成习，军阀豪强，到处设卡补抽，统税又变成厘金那样层层设卡征收，商民怨声载道。宣统三年（1911年），昭平县南关、马江两税厂共收税银七千两，税额银三千五百两，按月定额上解。此外，县署还征收牙税、当税。以牙行、当铺为课税对象，牙行、当铺必须向县署登记领帖才能营业。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稽征管理，并实行招商承包的征收办法，分地、县定出投筒底额和招标日期，谁标得高就由谁承包。民国13年至21年，昭平县烟酒牌照税招商承包底价最高为1000元（国币），最低为200元。民国20年5月，废除盐引，允许自由买卖制盐，并进一步加强盐务验缉工作。屠宰税征管初期实行招商承包，民国31年后，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县府印制稽证凭证分发征税人员使用。同时，推行集中屠宰制，在县城和较繁盛的圩市建立屠宰场，以便管理。民国32和35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直接税行住商登记办法》和《营业税法施行细则》，对营业商号开业及征税作了具体的规定：开业要详细填具申请表，觅具铺保，向税务机关请领营业税调查证并悬挂于营业处所显眼地方。课税方式一是按营业总收入课税，二是按营业额课税，按月或按资征收。上级分管机关还定期派员到各地抽查复查商号帐证，核实税额，多退少补。县稽征处及所属各分处，还设立武装税警，以加强查验力量和对付抗税行为。

清至民国，社会一度动乱，政治黑暗，官府腐败，税收管理极为混乱。清代前期，赋税管理权集中于中央。鸦片战争后，巨额赔款逐级向下摊派，税收管理权逐步下移，加上筹措军饷及地方各项开支，各级擅自开征杂税。民国初期，北洋政府两次把赋税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因军阀混战，政局不稳而成为一纸空文。此后，南京政府又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税收体制。民国23年，确立中央、省、县三级体制。民国31年又改为国家税和县市税收两级。民国35年恢复三级制，其中县市税增加特别课说，为地方巧立名目，滥征苛捐杂税大开绿灯。昭平县当时先后开征50多种税捐和附加。据民国34年9月9日《广西日报》昭平版报道，县属庇江乡各种杂税达25种之多，这个乡的福行村153户，每年每户捐款达500至3000元，捐谷50至200斤，还有征夫、征工等劳役，人民苦不堪言。随着税目增加，税率提高及通货膨胀，昭平县工商各税入库从民国23年的33883元（铜币），增加到民国34年的7634643元。人民不堪重负，抗税之事屡有发生。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各种苛捐杂税，逐步推行新税制，建立新的稽征管理制度，如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记录、票证管理、纳税检查、违章罚则、纳税辅导等，并加强对农村税收，个体工商户税收和国营企业利税的管理，开展查处偷漏欠税和税务大检查，打击投机倒机，确保税收入库。1953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税收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国营和合作经济实行“从宽、从简、轻税”方针，支持其迅速发展；对私营工商业执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强征管，反对偷税漏税，促使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全县营业税收入，来自国营和合作经济的占88.41%，私营和公私合营的仅占11.59%。1958年掀起“大跃进”高潮，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而且大批税务人员被下放，税收工作受到削弱。1966年，又开始“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极左思潮泛滥，过去行之有效的稽征制度被视为“管、卡、压”，税收工作受到更加严重的削弱。1968年工商税收降到74万元，比1965年少收54.44万元。进入70年代，税收增长也很缓慢。